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8 月 8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中止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垫资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原商定的拟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力设计院”）先行垫资 6 亿元的资金筹措方案（包括原双方已洽谈确定的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垫资协议、母公司担保函、收费权质押协议）均予以中止（总承包合同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北电力设计院重新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将总承包方合同价调减 1,685 万元，即总承包合同价由 1,789,763,639 元调整为 1,772,913,639 元，

具体包括垫资成本费用 1,265 万元、工程监理费及造价咨询费用 420 万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临 07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中止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垫资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盾保安”）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中标金额为 18,090,072.15 元。水利电力就上述中标项目与金盾保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临 07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